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机制。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推免工作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章 推免类别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推免类别包括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等。其中专项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以及按照上级要求设置的其他专项推免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序撤销处分。

4.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合格”以上。

5. 按学校要求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近1年内体测成绩“及格”以上。学生存在病、残、弱等身体状况，经申请学校同意免测的除外。

6.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比例不低于75%。

第五条 学习成绩和专业素质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 一般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40%(各类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等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下同)。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雅思6分，托福85分；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下同)；体育类、艺术类专业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下同)。

(2)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和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2. 专项推免生

(1) 各类专项推免生的学习成绩和专业素质条件原则上应当符合学校普通推免生要求。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由校团委按照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确定具体条件。

(3)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需符合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招收要求。

(4) 其他专项推免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第六条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七条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第八条 各遴选指标认定及加分规则

1. 以学生本科阶段平均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性遴选指标，由学院据实统计确定。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8 分。

3. 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选拔的国际组织实习需不低于 1 个月，由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确定

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4分。

4. 学生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并获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银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国家部委认证的竞赛或表彰，由校团委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4分。

5. 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由教务处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6分。

6. 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8分时，按8分计算。

第九条 学习成绩测算基本要求

1. 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测算包含的课程主要为：培养方案规定前三学年需修读的思想政理论课、数学类、计算机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

2. 学生平均学习成绩测算，采用学生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初次修读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参与计算）。

3. 学生平均学习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学生前三年体育类课程至少修满3门且无不及格（体育课免修的除外）；外语类课程至少修满8学分；军事训练、体育类、外语类、专业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创新教育实践、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等课程均不参与平均学习成绩测算。

第十条 根据本推免遴选指标体系计算的学生综合排序仅用于确认推免资格，不可作为出具学生学业排名证明的依据。

第五章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其认定范围包含：

1. 科研论文：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发明专利：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3. 学科竞赛：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获最高奖（团队项目最多前3名核心成员）、次高奖（团队项目最多前2名核心成员）。

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第十二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以及与学历、职称、职务具有明显优势者合作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的认定范围。

第十三条 学生以竞赛获奖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的，团队项目学生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不能体现位次的，以竞赛指导教师提供的学生位次书面说明为准。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1.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

2. 学院推免工作组组织学院专家对学生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在学院内公示3日。

3. 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7人），对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4. 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3日。

5. 通过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根据专家审核组意见给予相应加分。

第六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学院各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当年的通知确定。

第十七条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名额根据相关要求直接下达到指定专业。

第十八条 其他推免专项名额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有关办法分配。

第七章 推荐程序

第十九条 确定拟推荐名单

1. 排名统计

学院据实统计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以及相关的

外语水平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2. 个人申请

公示期满后，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推免生中的一种类型。

3. 资格审查

学院推免工作组组织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

4. 遴选认定

教务处、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单位组织推免遴选指标的认定以及各类别推免生遴选。

5. 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办法和本推免细则，依据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对学生在本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序，结合专业的推荐名额，拟定推免生推荐名单。

第二十条 公示及报送

1. 学院将拟定的推免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2. 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3. 获批的推免生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期按照上级当年有关要求执行。

4.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校将推荐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招生

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院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科学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资格，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公示部门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公示部门组织复议，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操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前”“之后”等均包

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 级及之后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附件 1:

成绩测算方法

1.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及综合排序

(1) 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text{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 = \frac{x_1c_1 + x_2c_2 + x_3c_3 + \cdots + x_kc_k}{\sum_1^k x_i}$$

k: 计算范围内课程数量;

x_i: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i = 1,2,3, ……k;

c_i: 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i = 1,2,3, ……k;

$\sum_1^k x_i$: 计算范围内课程的学分之和;

即 Σ (课程分数*课程学分) / 总学分。

(2) 综合排序

最后按照学校推免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 依据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对学生在本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序。

注: 延期毕业学生在往届毕业年级参与过推免排名的, 可参与延期毕业后所在年级推免综合排序。在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时, 优先考虑非延期毕业学生。延期毕业学生在往届获得过推免资格但当年未能毕业的, 不再参与延期毕业后所在年级推免综合排序。

2. 纳入推免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为: 培养方案规定前三学年需修读的全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数学类、计算机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 其中未修读的课程按 0 分计算。

3. 第三学年最后一个学期，因个人原因出现缓考情况，导致该门课程暂无成绩的，该门课程按 0 分计算。

4. 交流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证转换的依据，按照学院的规则测算。

5. 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0。

6. 转入本专业的学生，其原专业课程，除可以代替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可计入，其他不计算在内。